

檔 號：R140399
保存年限：5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聯絡人：廖韋欣
電話：02-66311348
傳真：02-66311550
電子郵件：wh9301@iii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資市字第1051002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附件一課程內容、BANNER、附件二 推薦函格式(1051002797A-121-0.pdf、1051002797A-121-1.pdf、1051002797A-121-2.jpg、1051002797A-121-3.docx)

主旨：惠請貴校協助發布105年度文化部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培訓課程招生資訊，並歡迎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踴躍申請，敬請協助宣導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文化部委託執行「105年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辦理105年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培訓課程招生。
- 二、為培育國內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能量，強化產品/品牌文化意涵、感動力、吸引力之故事行銷人才；增加我國文化典藏多元加值運用之圖像授權人才；及能協助文創業者進行導入科技跨界合作之文創科技人才。本年度規劃三組「故事行銷組」、「圖像授權組」及「文創科技組」經紀人才培育課程，招生報名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包含產業之社會人士及文創相關系所之應屆畢業生或大三以上學生(含研究所以上得不限年級)，學生報



105-06-22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名須由老師推薦參與報名。申請學員如具公務人員身份，
另可申請公務人員時數認證。

四、本課程免費受訓，但為確保申請學員珍惜參訓機會，申請
學員需經審查通過報名資格且依簡章及活動官網規定辦理
(簡章訊息詳附件)。

五、宣傳資訊：本活動歡迎相關系所學生、老師及貴校所屬育
成中心或相關單位等踴躍申請，招生資訊如下：

(一) 活動官網：<http://mic.iii.org.tw/ccia/about.asp>

X

(二) 簡章：詳附件。

(三) banner：若同意本活動banner可連結於 貴校及所屬
育成中心或相關單位網頁，惠請提供規格 及回覆方式
，以利回傳。

六、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予相關系所學生、老師及貴校
所屬育成中心或相關單位等。如蒙惠允，無任感荷。

七、本案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；聯絡資訊：(0
2)6631-1384、E-mail：ruoanwei@iii.org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文化部

電2015-06-17
交15換15章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
行
爲

教授兼
研發長楊德芳

105-06-22

專員王淑娟
105/6/27

研發處學術
及推廣組組長楊德芳



105 年度文化部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

培訓課程招生簡章

一、 培訓目的

為培育國內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能量，強化產品/品牌文化意涵、感動力、吸引力之故事行銷人才；增加我國文化典藏多元加值運用之圖像授權人才；及能協助文創業者進行導入科技跨界合作之文創科技人才。本年度規劃三組經紀人才培育課程「故事行銷」、「圖像授權」及「文創科技」，強化中介經紀學員之核心能力，提升台灣文創產業人才競爭力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三、 培訓特色

培育理論實務兼備、跨界合作專業的經紀人才，培訓內容包含課堂課程、實務演練等，邀請經驗豐富的產業專家授課。

(一)課堂課程：本年度共開 180 小時課程，各組學員需進修至少

60 小時(含 48 小時必修、12 小時選修)，修習經紀專業知識及實務，課程內容詳見(附件 1 課程內容)。

(二)實務演練：將課堂所學，模擬演練經紀實務，展現培訓成果。

四、 培訓時間：105年7月中至10月底

除場域見習課程原則為非假日9：00-17：00外，其餘課程上課時間如下：



(一)非假日期間：19：00-22：00

(二)假日期間：09：00-19：00

(三)各課程詳細日期詳見(附件1課程內容)。

(四)以上課程時間為暫定，如遇講師或天候因素，上課時間有所變動，將於網站公告或透過其它方式告知學員。

五、 培訓地點

課程地點依實際公告為主，以下為主要上課地點。

(一)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(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)。

(二)場域見習及參訪：地點依場域不同變動。

(三)其他：如遇講師或天候因素，上課地點有所變動，將於網站公告或透過其它方式告知學員。

六、 培訓對象

包含產業之社會人士及文創相關系所學生。學員如具公務人員身份，另可申請公務人員時數認證。

(一)現職或擬投入文創經紀人產業之社會人士

1. 文創產業工作者



- ✓ 文創產業工作者：從事文創產業，欲強化文創經紀相關能力者。報名圖像授權組者，若為博物館相關從業人員尤佳。
 - ✓ 文創經紀相關工作者：曾任職或現職服務於文創經紀公司之從業人員。（若可提供主管簽名之推薦函尤佳，推薦函格式可參考附件2）
2. 擬投入文創經紀業務者(不限文創相關產業背景，如：法律、會計、建築...等)。
 3. 因資源有限，已取得文化部 101-104 年度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證書者，本年度不得報名。但歡迎歷屆學員報名旁聽，請至本活動網站之「歷屆學員回娘家」選項上登錄歷屆學員資料，以便進行本屆課程選課。(註：各課程座位名額有限，課程出席人數如已額滿，將不再開放旁聽)

(二)文創相關系所學生

招收對象為就讀文創相關系所之應屆畢業生或大三以上學生(研究所以上得不限年級)，須由老師推薦學生參與報名，於報名時除規定之各項文件，提供老師簽名之推薦函。(推薦函可參考附件2)。



七、 培訓人數

報名學員需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各項附件，可報名多組，經過審查小組審查後，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至其中一組，每組錄取25-30名學員。

八、 培訓保證金

本課程免費受訓，但為確保學員珍惜參訓機會，學員經審查通過報名資格且錄取後，需繳交新台幣8,000元之保證金，依簡章規定所選最少60小時課程中的80%以上(即最少48小時)，且全程完成課程測驗及成果發表後全額退還，學員出缺勤紀錄依課程簽到記錄為憑。(入選學員如為學生，則僅需繳交4,000元保證金)。

九、 報名審查

報名資料將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(不論是否檢具推薦函皆需接受審查)遴選標準之比重如下：資料完整性10%、學員資歷背景30%、語言能力10%、課程參與目的10%、對經紀人未來規劃與構想40% (因可跨組報名，故三組將同時進行審查)。

十、 招生截止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
十一、 報名及繳費

(一)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採線上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線上報名系統

於6/14開放報名(<http://mic.iii.org.tw/ccia/about.aspx>)。

(二)保證金繳費期限：公告後接獲錄取通知者，依通知內容規定，

於期限內完成保證金繳款，並將匯款或轉帳單據影本email或傳



真回傳至執行單位，逾期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，名額將由備取名單遞補，回傳後請來Email確認。

(三)保證金繳費方式：

銀行匯款/ATM：匯款至指定的銀行帳號，手續費須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結訓認證

(一)達成出缺勤紀錄標準、完成實務演練規定及通過學習評量測驗，頒發「文化創意產業中介經紀人才結訓證書」。

(二)結訓通過標準：學員課程出席率佔50%；實務演練佔30%(其中10%為實務演練出席率)；學習成果期末隨堂測驗，佔20%。通過標準為60分。

※學員課程出席率說明：學員須於所修的至少60小時課程中，出席超過八成(即最低48小時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為避免浪費資源，請考慮本課程可出席時數，再行報名。

(二)因應講師聯繫、報名情形或其他突發狀況，執行單位保留課程變更權利，最新課程請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(三)線上申請報名資料(報名系統網址為：

<http://mic.iii.org.tw/ccia/about.aspx>)



申請身份類別	報名表內容
社會人士 1. 文創產業工作者 2. 擬投入文創經紀業務者(不限 文創相關產業背景, 如: 法律、 會計、建築...等)	1. 基本資料。 2. 語言能力。 3. 專長。 4. 產業經歷。 5. 報名本屆課程參與目的、我具備那些經紀人 特質。 6. 對經紀人未來規劃與構想。 7. 其他補充說明及佐証資料。 8. 企業推薦學員, 需附文創經紀公司推薦函。
學生 1. 就讀文創相關系所之應屆 畢業生或大三以上學生(研 究所以上得不限年級), 2. 須由老師推薦學生參與報 名	1. 基本資料。 2. 語言能力。 3. 專長。 4. 產業經歷。(學生可免填) 5. 報名本屆課程參與目的、我具有那些經紀人 特質。 6. 對經紀人未來規劃與構想 7. 其他補充說明及佐証資料。 8. 需附學校或教授推薦函。

十四、 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魏小姐

電話：02-6631-1384

傳真：02-6631-1350

Email：ruoanwei@iii.org.tw

附件 1 課程內容

壹、各組需修課程時數

(一) 故事行銷組

課程大綱		總開課數	必修時數	說明	總計
必修	文創經紀人專業知識	12	12	12 小時均為必修	48
	文創經紀模式	30	6	必選至少 2 種經紀模式，6 小時	
	故事行銷	30	30	30 小時均為必修	
選修	圖像授權	30	12	選修課程可在表列項目中自由選課，總時數必須達到 12 小時	12
	文創科技	30			
	美學課程	9			
	文創專業領域課程(4 大領域)	12			
	展演實務課程	9			
	場域實作見習	18			
總時數		180	60		60

(二) 圖像授權組

課程大綱		總開課數	必修時數	說明	總計
必修	文創經紀人專業知識	12	12	12 小時均為必修	48
	文創經紀模式	30	6	必選至少 2 種經紀模式，6 小時	
	圖像授權	30	30	30 小時均為必修	
選修	故事行銷	30	12	選修課程可在表列項目中自由選課，總時數必須達到 12 小時	12
	文創科技	30			
	美學課程	9			
	文創專業領域課程(4 大領域)	12			
	展演實務課程	9			
	場域實作見習	18			
總時數		180	60		60

(三) 文創科技組

課程大綱		總開課數	必修時數	說明	總計
必修	文創經紀人專業知識	12	12	12 小時均為必修	48
	文創經紀模式	30	6	必選至少 2 種經紀模式，6 小時	
	文創科技	30	30	30 小時均為必修	
選修	圖像授權	30	12	選修課程可在表列項目中自由選課，總時數必須達到 12 小時	12
	故事行銷	30			
	美學課程	9			
	文創專業領域課程(4 大領域)	12			
	展演實務課程	9			
	場域實作見習	18			
總時數		180	60		60



貳、分項課程列表

(一)文創經紀人專業知識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文創經紀人入門	3	7/17、7/24
專案經營與財務管理課程	3	
行銷與公關實務	3	
商業談判與智財保護	3	

(二)文創經紀模式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通路經紀模式	3	7/18-7/22、7/25、7/27、 7/29、7/30、8/6
表演藝術經紀模式	3	
音樂平台/數位平台經紀模式	3	
場域經紀模式	3	
文創科技經紀模式	3	
流行音樂經紀模式	3	
工藝產業經紀模式	3	
展會經紀模式	3	
藝術授權經紀模式	3	
圖像授權經紀模式	3	

(三)故事行銷課程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故事力的培養課程	6	7/30、7/31、8/6、8/7、8/13
故事行銷	12	
故事行銷實務	12	

(四)圖像授權課程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圖像授權概念	6	8/14、8/20、8/21、8/27、8/28
圖像授權整合行銷	12	
圖像授權實務	12	

(五)文創科技課程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文創科技趨勢	9	9/3、9/4、9/10、9/11
數位行銷工具	9	
文創科技實務	12	

(六)美學實務課程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設計美學	3	8/1、8/3、8/5
生活時尚美學	3	
流行時尚美學	3	

(七)文創專業領域課程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藝文類產業課程	3	8/9、8/10、8/15、8/17
媒體類產業課程	3	
設計類產業課程	3	
數位內容類產業課程	3	

(八)場域見習(本課程不開放旁聽)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故事行銷見習	整天，至少 6 小時	8/12、8/19、8/26
圖像授權見習		
文創科技見習		

(九)展演實務課程

主題	授課時數	日期
藝術經紀展演實務	3	8/13、8/20、8/27
文創商品展演實務	3	
文創科技展演實務	3	



推薦函(企業用)

敬啟者：

本人擬推薦_____君，申請參加文化部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培訓課程，推薦緣由如下：

推薦人： (簽名)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聯絡方式(以下至少須擇一填寫，以便主辦單位抽樣查證)：

e-mail：

電話：



推薦函(學生用)

敬啟者：

本人擬推薦_____學校_____ (科系/所)_____君，
申請參加文化部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培訓課程，推薦緣由如下：

推薦人： (簽名)

學校： 系所：

職稱：

聯絡方式(以下至少須擇一填寫，以便主辦單位抽樣查證)：

e-mail：

電話：

14/15



MINISTRY OF CULTURE, TAIWAN

105年度文化部

【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】培訓課程開始招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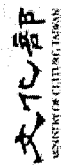
*培訓對象：產業之社會人士及文創相關系所學生

*招生截止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

*活動官網：<http://mic.iii.org.tw/ccia/about.aspx>



主辦單位：



文化部



執行單位：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

